

	2009	3
外事	永久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同意黑河学院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 合作建立俄语中心的批复

教外司欧亚[2009] 400 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外函[2009]25 号《关于成立黑河学院俄语中心的请示》函悉。

经研究，同意黑河学院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在黑河学院合作建立俄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的建立应遵守中俄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双方国情和文化特点。请你厅指导黑河学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将中心建设成运作规范、富有特色的俄语中心。现就中心的建立和运营提出要求如下：

1. 中心是黑河学院的下设机构，所组织的各项教学和交流活动应按照中方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我高校的相关规定进行。中心的管理应以我为主。

2. 为保障中心建成后的可持续发展，请你厅指导黑河学院参照我在海外设立孔子学院的模式与俄方进行协商，尽量

要求俄方在资金、设备、师资、教材等方面不断进行必要的投入。

3. 鉴于俄方将我在俄设立孔子学院与俄在华设立俄语中心挂钩，请你厅指导黑河学院注意协调和处理好建立俄语中心和孔子学院的关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进度，适时办好中心的挂牌仪式。

此复。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黑河学院